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AI <sup>+</sup> 體驗中心	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6-2-002
公佈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並提升學生 AI 能力與取得 AI 國際認證，以裨益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級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(不含交換生、境外生、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學位學程)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：  
一、研發處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：辦理學生 AI 能力檢定。  
二、各學系：學生畢業資格審查。

第四條 自 112 級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在校期間須通過 AI 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AI 能力檢定之通過標準：  
112 級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應符合下列任一項 AI 或生成式 AI 相關學習成果之規定。  
一、微軟認證(Microsoft Certifications)、或亞馬遜認證(AWS Certification)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「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」，或經本校研發處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公信力機構所核發之 AI 或生成式 AI 相關專業證照。  
二、選修並通過至少一門經本校研發處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審核通過之「AI 應用單元課程」或「跨域 AI 專業課程」，相關課程資訊可至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官方網站查詢。  
三、選修並通過至少一門經本校研發處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審核認列之 AI 課程，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「AI 課程列表」查詢。  
四、選修並通過至少一門導入聯發科達哥生成式 AI 平台之課程。  
五、參與國內外 AI 或生成式 AI 相關競賽並取得名次，且具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 
六、修習全球型國際科技公司開設之 AI 相關課程(線上或實體)累計至少六小時，並取得修課證明者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AI <sup>+</sup> 體驗中心	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6-2-002
公佈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		頁次：2

第六條 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第五條所列 AI 或生成 AI 相關學習成果之學生，應填寫「AI 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送交至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登錄為「檢定通過」。於校內取得 AI 證照之學生，由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依當次檢定通過名單完成登錄作業。

第七條 學生得參與本校舉辦之「微軟 AI 國際證照培訓」暨考證課程，或本校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辦理之「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」；由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依當次認證考試通過名單登錄為「檢定通過」。

第八條 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、或其它不適合採用現行檢核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，並填具「AI 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」於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送交研發處 AI<sup>+</sup>體驗中心，通過者視同通過 AI 能力檢核，不通過者適用一般生檢核標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

使用表單

AI 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。